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年第 2 次節能省電督導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校長振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錦瑩

壹、主席致詞

本校節能工作在各單位努力下績效良好，近兩年陸續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及教育部節能績優獎項肯定，但配合政府政策，節能工作必須持續不斷的推動，尤其是今年 8 月經濟部能源局又公告新的節電規定，本校節能面臨更艱鉅的挑戰，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執行。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3 年第 1 次「節能省電督導小組」主席裁示事項彙整表				
項次	裁示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年度依人事室意見，不續辦共同暑休日方案，視本年度暑假用電增減情形，作為明年度是否恢復辦理之參考。	營繕組	本(103)年度 7、8 月暑假用電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 20,800 度(詳工作報告三)。	
2	各單位提報更換 T5 節能燈具之優先順序，可再思考調整，應以走廊或辦公室等長時間開啟、使用頻率高等為優先汰換標的，以達到節電之效果。另工程學院部分系所表示需 10~20 年才能完成汰換，顯不合理，應檢討加速汰換進程。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重點摘要： 1. 各系所說明已更換 T5 節能燈具之空間及提出分年度更換計畫。 2. 工程學院反映經費拮据，建請學校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全校 T5 節能燈具汰換。	
3	本校電費自主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1. 第六點請增加校外單位借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申請扣除電費之規定。 2. 第六點附件 1 及附件 2，未來	營繕組 資訊中心	<u>營繕組</u> ： 1. 有關草案修正內容列提案一討論。 2. 有關場地租借 e 化作業，103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24 日已與資訊中心進行初步概念討論，後續持續規劃辦理。 <u>資訊中心</u> ：	

	應朝 e 化方式作業，請營繕組與資訊中心規劃辦理。 3. 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中心已針對營繕組電力自主收費需求，提出教室空間資源管理系統初步規劃，採教室空間借用申請與冷氣度數使用紀錄統計，以利教室單位與業管單位計算用電基準。	
4	請事務組加強向各單位宣導採購具變頻功能之冰箱及分離式冷氣機；另有關簽訂年度開口契約乙節，請事務組評估辦理。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電冰箱之採購，事務組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發函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電冰箱之採購應選購變頻之冰箱或能源效率級數第 1 級之產品。 有關冷氣機之採購，目前環境保護署已要求全國各政府機關應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關於簽訂年度開口契約乙節，目前共同供應契約已有提供電冰箱可供選購，各單位可依需求上政府採購網選購，應無重複訂定開口契約之必要。 冷氣機之共同供應契約，臺灣銀行採購部亦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點 10 分完成開標程序，俟完成相關跟標程序，即可開放各單位進行採購，亦應無重複訂定開口契約之必要。 	
5	為加深各責任分區對節能會議之參與感，建議爾後會議由各責任分區輪流進行報告。	各責任分區	有關本案報告順序及報告內容，列提案二討論。	

二、全校用水、用電統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年~103年全校區用電統計表

全校區用電比較表(收據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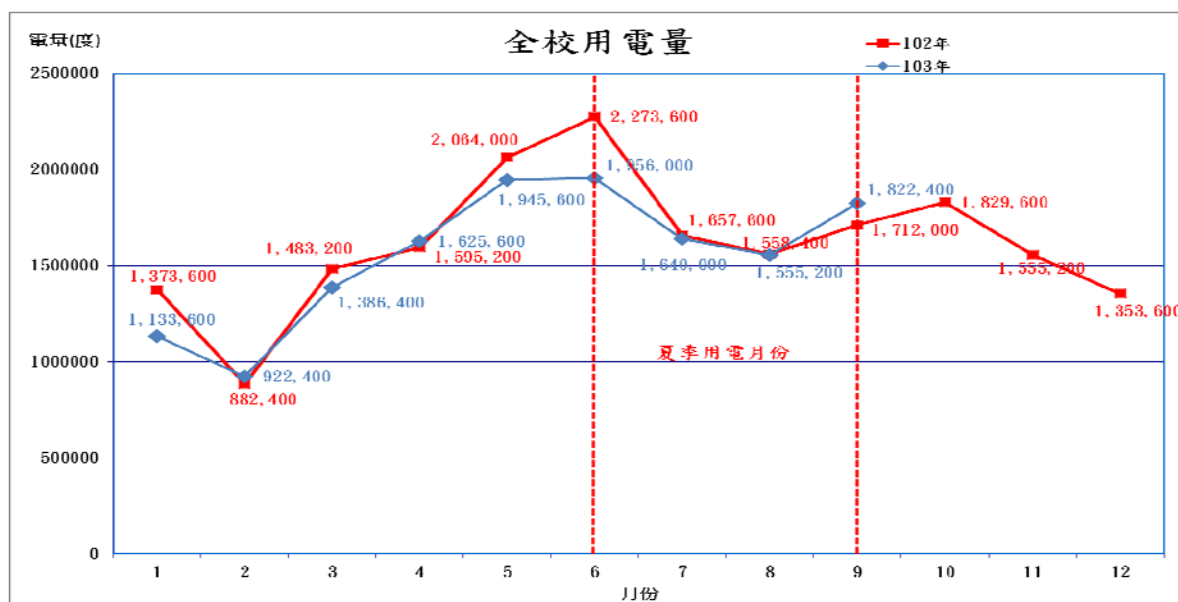
年度	EUI值	電度			電費		
		總度數	度數差異	差異比率	總電費	電費差異	差異比率
			與96基準年比較			與去年比較	
96年	94.51	24,194,800			53,722,386		
97年	88.53	23,373,100	-821,700	-3.40%	56,447,129	2,724,743	5.07%
98年	87.19	23,049,600	-1,145,200	-4.73%	66,621,570	10,174,441	18.02%
99年	85.46	22,615,200	-1,579,600	-6.53%	65,376,151	-1,245,419	-1.87%
100年	80.30	21,404,000	-2,790,800	-11.53%	61,628,458	-3,747,693	-5.73%
101年	75.91	20,235,200	-3,959,600	-16.37%	58,427,752	-3,200,706	-5.19%
102年	72.48	19,321,600	-4,873,200	-20.14%	59,262,531	834,779	1.43%
103年10月	70.25	18,725,600	-5,469,200	-22.60%	62,152,929	2,890,398	4.88%
		與102年比較	-596,000	-3.08%			

註：樓地板面積：266,56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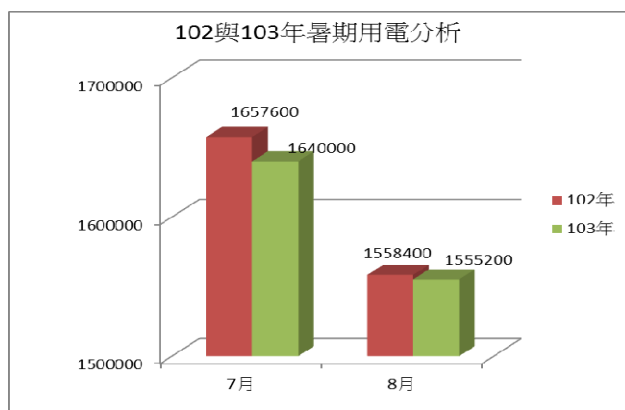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年~103年全校區用水統計表

全校區用水比較表(收據月份)

年度	水度			水費		
	總度數	度數差異	差異比率	總水費	水費差異	差異比率
		與96基準年比較			與96基準年比較	
96年	485,964			6,272,030		
97年	451,476	-34,488	-7.1%	5,835,642	-436,388	-7.0%
98年	462,276	-23,688	-4.9%	5,972,259	-299,771	-4.8%
99年	483,385	-2,579	-0.5%	6,239,291	-32,739	-0.5%
100年	476,941	-9,023	-1.9%	6,157,704	-114,326	-1.8%
101年	387,317	-98,647	-20.3%	5,023,956	-1,248,074	-19.9%
102年	375,475	-110,489	-22.7%	4,874,158	-1,397,872	-22.3%
103年10月	324,143	-161,821	-33.3%	4,855,849	-1,416,181	-22.6%
		與102年比較	-13.7%			



三、近兩年7、8月暑假用電分析，詳如下圖。



	102年	103年	度數差異	節電率
7月	1,657,600	1,640,000	-17,600	1.07%
8月	1,558,400	1,555,200	-3,200	0.2%

四、節能工作推動情形

- (一)以公文轉發有關夏日服裝、冷氣濾網、銅管外露自主檢查，另透過人事室職員訓練營，轉發節能宣導事項。
- (二)本校報名參加教育部 103 年「節約能源績優學校評選」大專校院組，榮獲「績優獎」，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由教育部假台北故宮公開頒獎表揚。
- (三)本校報名參加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節約能源績優獎選拔活動」，入選獲頒「節能菁英」獎牌乙面。
-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4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本校函送大禮堂及圖書館空調改善計畫爭取補助，主辦單位業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蒞校進行初選勘察。
- (五)為達節能，汰換國際會議廳貴賓室 T8 燈具為 T5 28W*3 節能燈具 30 盞。
- (六)本校大禮堂空調箱老舊耗能，本處已籌措經費先行汰換 2 組，預計年底前改善完成，改善後可提升使用效率並符節能原則。
- (七)「103 年全校性電力安全設施暨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業完成工程 1 館、工程 2 館及管院(1-3 館)之變電站改壓工程及總變電站統一改壓工程，施作後則本校北校區均已完全改壓為 22.8KV，可節省電費 17 萬 6,870 元；該工程並進行電力監控系統改善及中央空調主機需量控制工程，俾能整合各主要用電設備之用電控制，並達用電卸載之監控功能；並經電機技師分析本校近年用電量及參照節能專家意見，本年度將辦理本校契約容量調降事宜，由原先 5,300KW 調降至 4,600KW，預估每年約可節省電費新台幣 54 萬元，上述合計可節省電費:17 萬 6,870 元+54 萬 185 元=71 萬 7,055 元。

五、業務宣導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要求各能源用戶 104 年至 108 年年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當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請各責任分區持續配合宣導並落實節能措施。

主席裁示：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參、本校 103 年電力改善工程校園電力監控簡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修正本校電費自主管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草案第六點增加校外單位借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申請扣除電費之規定。
- 二、草案第六點原「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水電費標準(不含維護費)，經資訊中心提供教室空間資源管理系統冷氣教室每小時之用電，兩者差距過大，為符實際，爰重新修正計算基準如附件，一併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1. 依教務處意見，草案第 7 點通識課程修正為校共同課程。另第 7 點增列教務處委辦考試借用各責任分區教室之時數，由教務處於年底時一次統計，併校共同課程時數，送營繕組辦理電費扣除之規定。
2. 電費自主場地設備借用電費標準表，請修正以電度為標準，未列入電費自主管理之場地予以刪除，並請資訊中心提供各系所教室(如階梯、視廳教室)更詳細之用電數據，以利營繕組訂定更合理之用電標準。
3. 本案暫緩提送行政會議，請營繕組修正草案內容後，提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為加深各責任分區對節能會議之參與感，建議爾後會議由各責任分區輪流進行報告。

說明：

- 一、本項於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中提出並獲通過
- 二、有關各責任分區報告順序及方式，建議依 102 年度整體節電績效排序，由節電績效最差至最佳，每次 2 單位輪流簡報，內容以節能為主，主題不設限。

主席裁示：

1. 本案通過，依排序由各責任分區輪流報告，各責任分區可參考營繕組網頁之歷年用電資料，自行指(推)派節電績效良好或績效不佳之系所報告，開會報告時並可邀請各系所列席，增加對節能的參與感。
2. 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預訂明(104)年 1 月召開，請工程學院及人文學院預作準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7:20